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419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玉溪市防震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依法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

3.负责全县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建设，负责地震监测数据采集、入库、分析和上传，监测数据异常的落实上报；负责日常震情跟踪和震情值班工作，做好周、月及紧急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

4.负责震情短临跟踪、震后趋势判断和地震现场工作；

5.负责地震会商系统、短波电台和地震信息网络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三网一员”(地震宏观联络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科普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开展宏观异常现象的调查和上报工作；

7.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做好辖区内的地下流体观测、测震、GNSS、极低频、强震动等台站（网）的运行和维护工作,保障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信息资料安全；

8.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服务工作；

9.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村）、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和管理工作；

10.履行防震减灾行政执法职能，组织防震减灾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及推广运用；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新平县防震减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防震减灾局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各级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开拓进取，履职尽责，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一是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不断提升；二是地震灾害防御能力稳步增强；三是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高；四是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五是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持久战；六是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股；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44,195.9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0,095.91 元，占总收入的 99.0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4,1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9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9,206.30 元，增长 7.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4,170.63 元，增长 8.8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4,964.33 元，下降 51.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社会保险调标、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增加地震监测预报专项资金项目、省级防震减灾专项资金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46,328.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8,527.36 元，占总支出的 87.21%；项目支出 197,801.06 元，占总支出的 12.7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7,575.06 元，增长 8.9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5,907.07 元，增长 5.96%；项目支出增加 51,667.99 元，增长 35.3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社会保险调标、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增加地震监测预报专项资金项目、省级防震减灾专项资金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48,527.3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69,060.4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1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9,466.90 元，占基本支出的 5.8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

经费支出 197,801.0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防震减灾经费项目支出 147,168.55 元，用于地震监测仪器运维、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地震信息节点网络租赁等。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项目 14,400.00 元，支付会计核算代理记账业务费。省级防震减灾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0 元，用于创新防震减灾宣传产品，多渠道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印制防震减灾宣传产品；地震监测预报专项资金项目 13,377.20 元，用于地震监测台站运维、震情通报 LED 显示屏维修；其他地震事务资金 2,855.31 元，用于地震监测台站电费缴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0,095.9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5%。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170.63 元，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社会保险调标、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增加省级防震减灾专项资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540.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4%。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97,058.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2,51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224,982.6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06%。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单位公用经费、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769.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525.8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81.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244.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8.2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24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769.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525.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4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3%。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公务用车出行减少。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576.00 元，增长 25.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560.00 元，增长 45.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84.00 元，下降 23.27%。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车辆的磨损和老化导致维护费用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到新平县开展防震减灾工作调研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分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资产总额 2,423,598.87 元，其中，流动资产 39,519.27 元，固定资产 2,384,079.6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3,284.47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

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

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41901111